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46号

罪犯肖南昌，曾用名肖运桂，男，1968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江西省会昌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曾因赌博，于2014年11月17日被永定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。该犯系有劣迹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（2022）闽0425刑初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南昌犯盗窃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；继续追缴被告人肖南昌未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0元。刑期自2022年7月27日起至2033年6月24日止。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扣3分。经民警教育，该犯能深刻认识自身错误行为，遵守监规纪律，至本次提请前未出现违规扣分行为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568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于2024年3月28日扣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7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南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肖南昌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